

普通化學實驗規則

一、實驗成績評分參考標準：

報告	實驗規範及操作	平時考	技術試	期末筆試
20%	50%	10%	10%	10%

二、實驗課上課、請假規定：

考量化學實驗的危險性，同時符合環安規範，羅列下列規定以維護實驗安全。

1. 嚴重違規：未經允許，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儀器設備或藥品的學生，該教學實驗的學期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2. 重大違規：禁止或停止該次實驗，當次實驗操作及規範成績 0 分，助教會當日簽發證明文件，同學需於一週內到請假系統進行請假，否則視為缺席。

(1) 在實驗室內高聲喧譁、抽煙、進食、進行實驗無關的工作。

(2) 進行實驗時未穿著實驗衣、未配戴安全眼鏡或穿著短褲、短裙、拖鞋或涼鞋。

(3) 未交預報。

(未交預報之同學可能不瞭解該次實驗，直接進行實驗會有安全上的疑慮。)

(4) 有補做完成則該次實驗操作及規範成績 *0.6。

3. 一般違規：一次扣實驗操作及規範成績 20 分

(1) 未將實驗產生的廢棄物倒入指定的容器內。

(2) 未經允許及確認直接將實驗產生的廢液倒入水槽內。

(3) 將未清洗過之酸鹼原液取藥吸量管拿出抽風櫃。

(4) 未簽核數據就擅自離開實驗室。

4. 實驗課請假規定：

(1) 學生於表定第一節上課時間後 15 分鐘內進入實驗室視為該次實驗遲到一次(例如：表定 8：10 上課，於 8：10~8：25 分間進入實驗室)，該次實驗操作及規範成績扣 5 分，可繼續進行實驗；超過此時限，不得進行該次實驗，如欲補做，請自行完成請假程序(比照重大違規)。

(2) 實驗課請假需於上課前同時通知任課老師及實驗負責助教，並請依學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，經學校學務系統辦理成功方為有效，請假程序完成後始得補做實驗。實驗最後補做時間為技術試之前。

三、實驗報告書寫規定及配分：

1. 實驗報告成績評定 (20%)

報告成績(20)	預報	結報	內容
配分(%)	5	5	10

報告配分	預報	結報
5	準時繳交	準時繳交
3	遲交 24 小時內	遲交 24 小時內
1	於上課前一天補交	遲交一週內
0	上課當天才交	遲交一週後

2. 預報部份以 A4 無洞橫紋紙書寫 (單雙面皆可)，結報部份則自行列印講義表格 (單雙面皆可)，且預報繳交時需附上結報所需之表格，有任何缺少一個項目扣報告成績 10 分。

預報部分：必須按照規定依序排列

(1)實驗名稱、目的	中文名稱及目的 (需手寫)
(2)實驗原理	可自行歸納重點寫出，或自行查資料加入。
(3)實驗步驟與過程記錄	可以流程或圖示表示。
(4)藥品及器材	請列印附在步驟之後。

結報部分：書寫於制式表格中，繳交預報時就必須裝訂好附在預報後

(1)數據與結果	試算表結果，需書寫整齊，且必須在實驗完成後給助教簽核。所有貼圖部分務必貼牢，不可浮貼。
(2)問題與討論	需書寫在講義之固定格式中。
(3)實驗心得與討論	誤差討論：針對實驗發生問題以及數據進行檢討。 心得：實驗之收穫與感想。

3. 凡實驗報告，一律以非紅色墨水筆或原子筆顏色書寫，且字體力求工整。試算表結果等報表，禁止超出報告本之外，應裁成適當大小。
4. 抄襲報告者與被抄襲者該次報告成績皆以 0 分計算。
5. 報告繳交時間如下：

班級	當週預報	上週完整報告
化學系 A 組	實驗前一週星期五 13：00 前交	實驗下週之星期五 13：00 前交
微生物系 AB 組	實驗當週星期一 13：00 前交	實驗下週之星期一 13：00 前交
物理系 A 組	實驗前一週星期四 13：00 前交	實驗下週之星期四 13：00 前交
物理系 B 組	實驗當週星期一 13：00 前交	實驗下週之星期一 13：00 前交
化學系 B 組	實驗當週星期二 13：00 前交	實驗下週之星期二 13：00 前交

四、實驗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實驗室內為維護大家的安全，不得嬉笑怒罵、高聲喧譁、抽煙、進食、不得進行與實驗無關的工作。
2. 進行實驗時應著實驗衣並戴安全眼鏡，不得穿著短褲短裙及拖鞋或涼鞋，若有違反者，不得進行該次實驗。
3. 非實驗過程所需物品須放置於寄物櫃中，手機及平板等電子產品需調震動或靜音放置於書包中，不可放在身上、實驗桌上或抽屜中。
4. 做完實驗後，立即整理實驗數據，給助教簽核，不得擅自離實驗室。
5. 嚴禁學生自行調動烘箱溫度。嚴禁將溫度計當攪拌棒使用。
6. 不得從實驗室中攜出任何儀器設備或藥品（**嚴重違規**）。
7. 實驗結束後必須清理實驗桌及公用櫃，並將器材清洗乾淨、歸位，由助教檢查過後，方可離開。

8. 藥品的稱取以適量使用為原則，並應以公用、固定、乾淨的藥勺或滴管稱取以避免藥品污染。稱量後，若有藥品濺灑，應立即清理乾淨並於使用完畢後歸位。
9. 實驗中遇有意外事件發生，應迅速、鎮靜地處理，並立刻報告助教。
10. 實驗廢棄物處理：
 - (1) 固體廢棄物（如：手套、碎玻璃、沾過藥品之紙屑）不得丟入垃圾桶中。
 - (2) 實驗結束後之所有廢液必須倒入指定的廢液桶內。含重金屬、有機溶劑、無機酸鹼、六價鉻等廢液，必須收集至指定之廢液收集桶，不得傾倒於水槽。
11. 打破玻璃器材、破壞儀器設備者及藥品重複稱量等，一律列入實驗規範成績項目考核。
12. 實驗結束後請確實關閉所有儀器設備電源。

五、值日生注意事項：

◎當次實驗課應提早 10 分鐘到 I204 實驗室。

未完成值日生工作者，扣實驗操作及規範成績 5 分。

1. 協助分發報告及當日使用之器材或藥品。
2. 其他助教規定事項。

◎實驗後，須先完成下列事項，經助教允許後才可離開實驗室。

1. 清理公用桌面、水槽，尤其注意天平的清潔與維護。
2. 打掃實驗室（掃地與拖地）。
3. 離開實驗室前，必須將電器用品開關及電燈關好。
4. 清點當日所分發之器材及藥品。
5. 其他助教規定事項。

六、實驗課攜帶物品：

1. 工程用計算機（一般計算機亦可，不可用手機）。
2. 普化實驗講義與普化實驗報告。

七、指導老師及負責助教：

● 實驗課程實作由助教負責帶領

化學系 A 組：星期二 13:10~

老師：江建緯老師（M418；分機 6806）

助教：朱倩儀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

化學系 B 組：星期五 8:10~

老師：王榮輝老師（M416；分機 6808）

助教：朱倩儀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

物理系 A 組：星期四 8:10~

老師：林彥多老師（M412；分機 6807）

助教：朱倩儀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

物理系 B 組：星期四 8:10~

老師：劉啟佑老師（M303-2；分機 6810）

助教：王子衡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

微生物系 A 組：星期三 14:00~

老師：江建緯老師（M301-1；分機 6827）

助教：李娜娜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

微生物系 B 組：星期三 14:00~

老師：王榮輝老師（M416；分機 6808）

助教：賴瑜杰（M403-2；分機 6783）